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所列药物年度统计报告

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一、二、三、十二和十六条、联合国通过一项精神药物议定书会议第一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6 (L)、第 1985/15、第 1987/30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6 号决议
递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国家或领土：		日期：	
主管部门：			
职称或职务：			
负责人姓名：		电子邮件：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签名：		日历年：	

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报告的变动

统计信息应包括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数量。

请在第四部分详细说明这些物质的来源。

本表亦可从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 上的
“Psychotropic Substances”，Toolkit: “Form P” 项下下载

本表应尽快填写，不迟于统计数据所涉年份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

本表填妥后送交：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60-4277 传真：+ (43) (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箱：incb.secretariat@un.org, incb.psychotropics@un.org 主页：www.incb.org



说明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填表须知
(填表之前请仔细阅读)

一般事项

1. 年度统计报告附件(“绿单”)中列明所有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该文件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每年向各国政府分发。
2. 本表分为四部分:
 - 第一部分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及其盐类的制造、使用、贮存、进口、出口和消费情况统计数据;
 - 第二部分 贸易详情:《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进口和出口情况统计数据;
 - 第三部分 用《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情况统计数据。
 - 第四部分 与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来源有关的统计数据
3. 为确保准确填写本表,应切记这里使用的词语所具有的含义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一条所述含义相同,例如:
 - (a) “出口”和“进口”各自的含义系指精神药物从一国到另一国的实际转移;
 - (b) “制造”系指可制得精神药物的所有过程,包括提炼以及将一类精神药物改造为另一类精神药物,该词语还包括制剂的制造,根据医药处方制作的制剂除外;
 - (c) “精神药物”系指《公约》表一、表二、表三或表四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药物,或任何天然材料。这些表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程序随时予以修改;
 - (d) “地区”系指一个国家的任何部分,根据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为《公约》的目的应视为一个单独实体者。“地区”一词相当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其他统计表中所用的“领土”一词;
 - (e) “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系指根据第二条规定修改的《公约》附件相应编号的精神药物列表。
4. 填入本表的统计数据应是盐类和制剂中所含每种精神药物纯无水碱的重量,不包括可能与精神药物化合或混合在一起的任何非精神药物的重量。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重量应以千克为单位填报。“绿单”第二部分中提供了将以盐表示的精神药物数量转换成纯无水碱含量数量所需的折算系数表。
5. 对于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精神药物的制剂,应与每种药物有关的数据分别填入表中。

说明

6. 报告部门可在第 2 页上“说明”一栏空白处填写便于麻管局正确了解所报告的统计数据的任何资料。例如,该资料可提到在报告所涉年份期间才受国际管制的某种药物,在这种情况下,报告部门宜告知麻管局有关该药物的统计数据只涉及将该种药物列入《1971 年公约》相关附表正式生效日期之后的时期(见《公约》第二条)而不是整个日历年。诸如在制造过程中的损失或缉获的精神药物等其他信息也可在“说明”项下报告。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第一部分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及其盐类的 制造、使用、贮存、进口、出口和消费情况统计数据

第 1 栏（药物）

7. 《1971 年公约》的各表中对精神药物采用国际非专利商标名或其他非专利商标名或俗名。在这些表中或“绿单”第一部分也可查到每种精神药物的化学名称。

第 2 栏（制造的数量）

8. 对于每种精神药物，报告部门应填写统计数据所涉年份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本国制造的总量。用于制备药物剂量形式的精神药物数量不应在第 2 栏（制造的数量）下填写。但如果是持续制造过程，不经过散装形式的精神药物中间制造阶段，而是使用非精神物质的起始材料，直接制成含精神药物的最后制剂形式的，则第 2 栏下的制造量数据应包括制剂成品中所含的精神药物数量。

9. 对于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报告部门应填写制造的和从大麻中获得(提取)的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纯无水碱总量的累计数。

第 3 栏（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用的数量）

10. 对于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报告部门应填写用于制造（《1971 年公约》第四条第(二)项允许的）非精神药物或产品的数量。该数量应包括在统计数据所涉年份期间投放进制造过程的总量，即使该制造过程在该年年底时尚未完成。不适用于表一所列的药物。

第 4 栏（制造根据第三条第二和三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所用的数量）

11. 对于表二和表三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报告部门应填写制造（《1971 年公约》第三条第二和第三款允许的）免除某些管制措施的制剂所用的总量。该数量应包括在统计数据所涉年份期间投放进制造过程的总量，即使该制造过程在该年年底时尚未完成。报告的表二和表三所列药物的数量应以千克表示。表四所列精神药物的数字也可予以报告（以千克为单位）。表一所列药物不适用。

第 5 栏（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

12. 对于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报告部门应填写制造商在统计数据所涉年份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以千克为单位）。

第 6 栏（进口量）和第 7 栏（出口量）

13. 统计数据应尽可能以实际跨境流动量为依据。

14. 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报告部门应在第 6 栏中填写总进口数量并在第 7 栏中填写总出口数量（以千克为单位）；这些数量必须在第五节中按来源国或地区并在第六节中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填写。

15. 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报告部门应在第 6 栏中填写总进口数量并在第 7 栏填写总出口数量（以千克为单位）。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决议，第 6 栏中报告的数量可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进口，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列”的第七节中按来源国或地区详细填写。第 7 栏中报告的数量可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出口，按目的地国或地区分列”的第八节中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填写。

16. 对于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报告部门应填写进口和（或）出口的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纯无水碱总量的累计数。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第 8 栏（消费数量）

17. 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6 号决议，对于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精神药物，报告部门应填写所述年份期间消费的数量，即供应给任何人或企业零售分销、用于医疗或科研的数量（以千克为单位）。
18. 对于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报告部门应填写每年消费的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无水纯碱总数量的累计数。

第二部分 贸易详情：《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 所列药物进口和出口情况统计数据

19. 《1971 年公约》中使用的“进口”一词意在尽可能包括从国外进入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药物；同样，“出口”一词意在包括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发往国外的药物，尽管国家海关法可能不把这类交易视为进口和出口。但是应注意确保从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通过海关进入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本身的药物不得记录为进口品，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本身运到位于该国或地区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药物不得记录为出口品。然而，如果药物通过一个国家或地区转运至另一国家，药物过境的国家或地区不得将此视为进口和随后的出口，即使药物暂时存放在保税仓库、自由港或自由区。

20. 一个国家或地区不管由于何种原因退回给原出口国或地区的药物应作为前者的出口品和后者的进口品填写。

21. 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的进口，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列”的第五节中，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每种药物，填写该药物的名称、在第一和第二节第 6 栏中报告的进口总量（以千克为单位），并在“自何处进口”项下填写出口国或地区的名称。

22. 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的出口，按目的地国或地区分列”的第六节中，对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每种药物，填写该药物的名称、在第一和第二节第 7 栏中报告的出口总量（以千克为单位），并在“出口到何处”项下填写进口国或地区的名称。

23. 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进口，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列”的第七节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决议，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药物，填写该药物的名称、在第三和第四节第 6 栏中报告的进口总量（以千克为单位），并在“自何处进口”项下填写出口国或地区的名称。

24. 在题为“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出口，按目的地国或地区分列”的第八节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决议，对于表三和表四所列的每种药物，填写该药物的名称、在第三和第四节第 7 栏中报告的出口总量（以千克为单位），并在“出口到何处”项下填写进口国或地区的名称。

25. 与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有关的贸易详情应包括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数量。

第三部分 用《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 所列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情况统计数据

26. 请各国和各领土自愿提供关于使用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精神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情况的资料，指明所用药物的名称、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数量、制造过程中制得的其他精神药物的名称以及制造过程中制得的这种药物的数量。

第四部分 与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来源有关的统计数据

27. 请各国和各领土分别提供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制造详情和制造商贮存量详情。取自大麻（天然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数量还应在表 C——“麻醉药品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缉获数量年度统计数据”中报告。请各国政府自愿分别提供天然来源和合成来源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贸易和消费详情。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第一部分 《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和（或）
其盐类的制造、使用、贮存、进口、出口和消费情况统计数据

一. 关于表一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1	2	3	4	5	6	7	8
IDS 代码	药物	制造的 数量	制造 非精神药物或 产品所用的 数量	制造 根据第三条 第二和三款 而免除管制的 制剂所用的 数量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总进口量 (须在第五节 中按来源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总出口量 (须在第六节中 按目的地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消费数量
PC 010	卡西酮		(不适用)					
PD 001	二乙基色胺							
PD 003	(1,2-二甲基庚基)羟基四氢 甲基二苯吡喃							
PD 004	二甲基色胺							
PD 007	二甲氧基苯丙胺							
PD 008	二甲氧基乙基苯丙胺							
PD 009	布苯丙胺							
PD011	DOC							
PE 006	乙色胺							
PL 002	(+)-麦角二乙胺 (LSD 或 LSD-25)							
PM 004	麦司卡林							
PM 011	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							
PM 013	甲羟芬胺							
PM 014	替苯丙胺(MDA)							
PM 017	甲米雷斯							
PM 019	甲卡西酮							
PM 020	4-甲硫苯丙胺							
PN 004	乙芬胺(MDEA)							
PN 005	羟芬胺							
PN 006	25B-NBOMe							
PN 007	25C-NBOMe							
PN 008	25I-NBOMe							
PP 001	六氢大麻酚							
PP 003	乙环利定(PCE)							
PP 007	咯环利定(PHP 或 PCPY)							
PP 012	赛洛新							
PP 013	赛洛西宾							
PP 017	副甲氧基苯丙胺							
PP 021	副甲氧基甲基苯丙胺							
PS 002	二甲氧基甲苯异丙胺 (STP 或 DOM)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1	2	3	4	5	6	7	8
IDS 代码	药物	制造的数量	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所用的数量	制造根据第三条第二和三款而免除管制的制剂所用的数量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贮存量	总进口量（须在第五节中按来源国或地区详细写明数量）	总出口量（须在第六节中按目的地国或地区详细写明数量）	消费数量
PT 001	替诺环定(TCP)							
PT 002	四氢大麻酚，下列异构体及其立体化学变体： $\Delta^{6a(10a)}$, $\Delta^{6a(7)}$, Δ^7 , Δ^8 , Δ^{10} 和 $\Delta^{9(11)*}$							
PT 006	三甲氧基苯丙胺							

* 为提供进一步详情，见本表第四部分。

二. 关于表二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1	2	3	4	5	6	7	8
IDS 代码	药物	制造的数量	制造 非精神药物或 产品所用的 数量	制造 根据第三条 第二和三款 而免除管制的 制剂所用的 数量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总进口量 （须在第五节 中按来源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总出口量 （须在第六节中 按目的地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消费数量
PA 003	苯丙胺							
PA 007	安咪奈丁							
PA 008	AM-2201							
PA 009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							
PA010	5F-AMB(5F-AMB-PINACA)							
PA 011	ADB-BUTINACA							
PB 008	4-溴-2,5-二甲基苯乙胺 (2C-B)							
PC 011	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AB-CHMINACA)							
PC 012	CUMYL-4CN-BINACA							
PC 013	ADB-CHMINACA(MAB-CHMINACA)							
PC 014	4-氯甲卡西酮(clephedrone)							
PC 015	CUMYL-PEGACLON							
PC 017	3-氯甲基卡西酮(3-CMC)							
PD 002	右苯丙胺							
PD 010	<i>delta</i> -9-四氢大麻酚*							
PD 012	二苯基乙基哌啶							
PD 014	Dipentylone							
PE 007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							
PE 008	哌乙酯							
PE 010	Eutylone							
PF 005	芬乙苯碱							
PF 007	4-氟苯丙胺(4-FA)							
PF 008	FUB-AMB(MMB-FUBINACA, AMB-FUBINACA)							
PF 009	ADB-FUBINACA							
PF 010	AB-FUBINACA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1	2	3	4	5	6	7	8
IDS 代码	药物	制造的数量	制造 非精神药物或 产品所用的 数量	制造 根据第三条 第二和三款 而免除管制的 制剂所用的 数量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总进口量 (须在第五节 中按来源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总出口量 (须在第六节中 按目的地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消费数量
PF 013	2-氟脱氯氯胺酮							
PG 002	γ -羟丁酸							
PJ 001	JWH-018							
PL 006	左苯丙胺							
PL 007	左甲基苯丙胺							
PM 002	甲氯喹酮							
PM 005	甲基苯丙胺							
PM 006	甲喹酮							
PM 007	哌醋甲酯							
PM 015	甲基苯丙胺外消旋体							
PM 021	浴盐(亚甲基二氧吡咯戊酮)							
PM 022	甲氧麻黄酮 (4-甲基甲卡西酮)							
PM 023	敏疫朗(3,4-亚甲基双氧甲 基卡西酮)							
PM 024	2-(3-甲氧基苯基)-2-乙氨基 环己酮							
PM 025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 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 啶-3-甲酰胺							
PM 026	1-(2-噻吩基)-N-甲基-2-丙 胺(MPA)							
PM 027	4-甲基乙卡西酮(4-MEC)							
PM 028	5F-MDMB-PICA							
PM 029	4F-MDMB-BINACA							
PM 030	MDMB-4en-PINACA							
PM 031	3-甲氧基苯环利定							
PM 032	3-甲基甲卡西酮							
PN 009	N-苄基哌嗪							
PN 010	N-乙基降戊酮(ephylone)							
PN 011	N-ethylhexedrone							
PP 005	苯环利定 (PCP)							
PP 006	芬美曲秦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1	2	3	4	5	6	7	8
IDS 代码	药物	制造的数量	制造 非精神药物或 产品所用的 数量	制造 根据第三条 第二和三款 而免除管制的 制剂所用的 数量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总进口量 (须在第五节 中按来源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总出口量 (须在第六节中 按目的地国或 地区详细写明 数量)	消费数量
PP 011	5F-ADB / 5F-MDMB- PINACA							
PP 018	N-(1-氨 甲 酰 基 -2- 甲 基 丙 基)-1- 戊 基 吡 啶 -3- 甲 酰 胺 (AB-PINACA)							
PP 022	α -吡咯烷基苯戊酮							
PP 023	副甲基甲米雷斯							
PP 025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							
PP 026	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 喹啉酯(5F-PB-22)							
PP 027	<i>alpha</i> -PHP							
PP 028	<i>alpha</i> -PiHP							
PS 001	司可巴比妥							
PU 001	1-戊基-3-(2,2,3,3-四甲基环 丙甲酰基)吡啶(UR-144)							
PX 001	[1-(5- 氟 戊 基)-1H- 吡 啶 -3- 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 甲酮(XLR-11)							
PZ 001	齐培丙醇							

• 为提供进一步详情，见本表第四部分。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三. 关于表三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1	2	3	4	5	6	7	8
IDS 代码	药物	制造的数量	制造 非精神药物 或产品所用的 数量	制造 根据第三条 第二和三款 而免除管制的 制剂所用的 数量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自愿填写)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消费数量
PA 002	异戊巴比妥							
PB 004	布他比妥							
PB 006	丁丙诺啡							
PC 001	环己巴比妥							
PC 009	去甲伪麻黄碱							
PF 002	氟硝西洋							
PG 001	格鲁米特							
PP 002	戊巴比妥							
PP 014	喷他佐辛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四. 关于表四所列药物和（或）其盐类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1	2	3	4	5	6	7	8
IDS 代码	药物	制造的数量	制造 非精神药物 或产品所用的 数量	制造 根据第三条 第二和第三款 而免除管制的 制剂所用的 数量 (自愿填写)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自愿填写)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消费数量
PA 001	安非拉酮							
PA 004	阿普唑仑							
PA 005	阿洛巴比妥							
PA 006	阿米雷司							
PB 001	巴比妥							
PB 002	苳非他明							
PB 003	溴西洋							
PB 005	丁巴比妥							
PB 007	溴替唑仑							
PB 009	去氯乙唑							
PC 002	卡马西洋							
PC 003	氯氮卓							
PC 004	氯巴占							
PC 005	氯硝西洋							
PC 006	氯拉卓酸							
PC 007	氯噻西洋							
PC 008	氯恶唑仑							
PC 016	氯氮唑仑							
PD 005	地洛西洋							
PD 006	地西洋							
PD 013	二氯西洋							
PE 001	乙氯维诺							
PE 002	炔己蚁胺							
PE 003	艾司唑仑							
PE 004	氯氟卓乙酯							
PE 005	乙非他明							
PE 009	依替唑仑							
PF 001	氟地西洋							
PF 003	氟西洋							
PF 004	芬坎法明							
PF 006	芬普雷司							
PF 011	氟阿普唑仑							
PF 012	氟溴唑仑							
PH 001	哈拉西洋							
PH 002	卤沙唑仑							
PK 001	凯他唑仑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1	2	3	4	5	6	7	8
IDS 代码	药物	制造的数量	制造 非精神药物 或产品所用的 数量	制造 根据第三条 第二和三款 而免除管制的 制剂所用的 数量 (自愿填写)	制造商截至 12 月 31 日的 贮存量 (自愿填写)	总进口量	总出口量	消费数量
PL 001	利非他明(SPA)							
PL 003	氯普唑仑							
PL 004	劳拉西洋							
PL 005	氯甲西洋							
PM 001	马吲哚							
PM 003	甲丙氨酯							
PM 008	甲苯巴比妥							
PM 009	甲乙哌酮							
PM 010	美达西洋							
PM 012	美芬雷司							
PM 016	咪达唑仑							
PM 018	美索卡							
PN 001	尼美西洋							
PN 002	硝西洋							
PN 003	去甲西洋							
PO 001	奥沙西洋							
PO 002	奥沙唑仑							
PP 004	苯甲曲秦							
PP 008	苯巴比妥							
PP 009	芬特明							
PP 010	哌苯甲醇							
PP 015	匹那西洋							
PP 016	普拉西洋							
PP 019	吡咯戊酮							
PP 020	匹莫林							
PP 024	芬纳西洋							
PS 003	仲丁比妥							
PT 003	替马西洋							
PT 004	四氢西洋							
PT 005	三唑仑							
PV 001	乙烯比妥							
PZ 002	唑吡坦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第二部分 贸易详情：《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
所列药物的进口和出口情况统计数据

五. 贸易详情：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的进口，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列
(以千克为单位)

写明药物 →										
总计 →										
自何处进口：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表 P
Page 16

[illegible]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七. 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进口，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别
(以千克为单位)

[illegible]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七. 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进口，按来源国或地区分列（续）
（以千克为单位）

[illegible]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八. 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出口，按目的地国或地区分列
(以千克为单位)

写明药物 →										
总计 →										
出口到何处：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八. 贸易详情：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出口，按目的地国或地区分列（续）
（以千克为单位）

写明药物 →										
总计 →										
出口到何处： 数量 → 国家或地区 ↓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第三部分 用《1971 年公约》表一、表二、表三和表四
所列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情况统计数据

九. 用表一和表二所列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情况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用于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 精神药物		制造过程中制得的 其他精神药物	
所用药物	所用数量	制得药物	制得数量

十. 用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制造其他精神药物情况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用于制造其他精神药物的 精神药物		制造过程中制得的 其他精神药物	
所用药物	所用数量	制得药物	制得数量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

第四部分. 与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来源有关的统计数据
(以千克为单位)

统计数据	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		δ -9-四氢大麻酚	
	天然来源	合成来源	天然来源	合成来源
制造*				
制造商的贮存				
进口				
出口				
消费				
用于制造其他精神药物				
用于制造非精神药物和产品	不适用			
制造免除管制的制剂				

* 从大麻（天然来源）中提取的四氢大麻酚及其异构体和 δ -9-四氢大麻酚的数量还应在表 C—“麻醉药品的生产、制造、消费、贮存和缉获数量年度统计数据）中予以报告。

请以千克为单位填写所有数据